

吳其焯先生編

農工商業法規彙輯

許世英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定價四元 郵費二角

編輯者 皖涇 吳其焯

總發行 律師吳其焯事務所

天津英租界廣東路西口
電話三局四四二〇

分發行 百城書局

天津法租界二十九號路
電話二局三四八〇

印刷者 百城書局印刷部

天津老西開教堂後中和里
電話三局〇七八八

經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局

自序

近來農村破產影響社會經濟固由於天災兵燹要亦于管理者未臻科學化
農產物竊敗不良受外國市場之控制工業品遭舶來之侵害未能發展農工破
產商業日趨蕭條幸自國民政府成立後主管各部會提倡保護適應潮流之
需要分別厘訂單行法規公布施行惟散見各帙編訂迄無專書需用者幾窮
于搜羅仍多疏漏即偶檢得而行文隨時修正適用與否又復懷疑莫決誠為
憾事編者從事律師事務每受當事人之委託檢查各該專條稍識途徑
猶常窮經累日深感不便因搜集各官署公報及法規專書逐一編訂窮年
餘之時間卒輯成篇遺漏雖或未免尋繹終較稍易編成後因誌數
言以供有志振興實業者之參考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皖涇吳其焯序于天津



原书缺页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四八
工商部棉花檢驗規程	四九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五〇—五一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五二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規程	五二—五三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蠶種進口檢驗規程	五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規程	五五—五六
工商部桐油檢驗規程	五七—五八
取締棉花撈水撈雜暫行條例	五八—五九
取締棉花撈水撈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五九—六〇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	六〇—六一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六二—六四

工業類

工會法	六五—六七
工會法施行法	七〇—七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七一—七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七三—七四
修正工商會議規程	七四
工廠法	七五—七八
工廠法施行條例	八一—八三
工廠登記規則	八三—八四
工廠檢查法	八五—八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	八六—八九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九〇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九一——九二
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	九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九三——九四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九五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九六
工業獎勵法.....	九六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九七——九八
度量衡法.....	九九——一〇〇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一〇一——一〇六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	一〇七——一〇八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一〇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〇
度量衡檢定規則.....	一一一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一一二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一二
電信條例.....	一三——一四
電氣事業條例.....	一五——一六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一六——二四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	二五——二七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二七——二八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說明書.....	二九——三〇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轉口辦法.....	三〇——三一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三二
取締火酒規則.....	三三——三四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火酒進口檢驗規程.....	三四

商業類

商人通例	一三五—一三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一四〇
商會法	一四一—一四四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四四—一四七
公司法	一四七—一六五
公司法施行法	一六六—一六八
公司登記規則	一六八—一七二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一七二—一七七
旅行業註冊暫行章程	一七七—一七八
票據法	一七九—一九二
票據法施行法	一九二—一九三
海商法	一九三—二〇六
海商法施行法	二〇七
保險法	二〇七—二一五
銀行法	二一五—二二〇
儲蓄銀行法	二二〇—二二二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二二—二二三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二三—二二四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二二四—二二五
交易所法	二二五—二二九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二二九—二三三
取締經營金業買賣各交易所投機買賣辦法	二三三—二三四
合作社法	二三四—二四一

傾銷貨物稅法	二四一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二四二—二四三
營業稅法	二四三—二四四
印花稅暫行條例	二四四—二四七
印花稅法	二四八—二五四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二五四—二五七
商標法	二五七—二六〇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六〇—二六七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辦法	二六八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六八
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二六九
鹽法	二六九—二七二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二七二—二七三
鹽場管理通則	二七三—二七六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二七六
礦業法	二七六—二八六
礦業法施行細則	二八六—二九五
礦業登記規則	二九五—二九九
礦業登記冊式樣	二九九—三〇三
實業部徵收鑛區稅辦法	三〇三—三〇四
財政部鑛稅罰金規則	三〇四—三〇五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三〇五
承租國營某鑛契約標準	三〇五—三〇六
土石採取規則	三〇六—三〇八
船舶法	三〇八—三一

船舶登記法	三二一—三二八
航路標識條例	三二八
船舶標誌辦法	三一九
船舶檢查章程	三一九—三二六
船舶載重線法	三二六—三二七
船舶丈量章程	三二七—三三一
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	三三一—三三四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三三四—三三六
小輪船丈量檢查及註冊給照章程	三三六—三四一
機器划船取締規則	三四一—三四二
拖駁船管理章程	三四二—三四五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三四五—三四六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三四六—三四七
財政部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三四七—三四九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三四九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三四九—三五〇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三五〇—三五二
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三五二—三五三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	三五三—三五四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三五四—三五七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三五八
薰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三五八—三六二
捲菸登記章程	三六二—三六五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三六五—三七〇
捲菸報運規則	三七〇—三七二

財政部統稅署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三三三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三三三—三七四
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三七四—三七六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三七六—三七七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三七七—三七八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三七八
財政部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	三七九—三八〇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三八〇—三八二
長途汽車公司條例	三八三—三八四
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三八五—三八六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三八六—三八七
商品檢驗法	三八七—三八八
工商部糖品進口檢查規程	三八八—三八九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三九〇—三九一
棉紗統稅稽徵章程	三九一—三九三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三九三—三九五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三九五—三九八
火柴登記章程	三九八—四〇〇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四〇〇—四〇四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四〇四—四〇六
水泥處罰章程	四〇七—四〇八
麥粉稅稽徵章程	四〇八—四一〇
麥粉處罰章程	四一一—四一二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四一二—四一三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四一三

管理藥商規則·····	四一三—四一六
管理成藥規則·····	四一六—四二五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四二五—四二七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四二七—四二八
鐵路代收貨價章程·····	四二八—四二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四三〇—四三六

附錄

實業部收呈辦法·····	四三七
電報掛號章程·····	四三七—四三九
商用專線收發電報規則·····	四三九—四四二
著作權法·····	四四二—四四四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四四五—四四七
出版法·····	四四七—四五〇
出版法施行細則·····	四五一—四五六
電影檢查法·····	四五六—四五七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四五七—四五八
管理醫院規則·····	四五八—四六〇
藥師暫行條例·····	四六一—四六三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	四六三—四六四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四六四—四六五
仿印國民歷辦法·····	四六六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

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五條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農會應答覆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

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

自治機關之進行

第八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二 關於種子肥料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農會法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 一 有農地者
-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

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知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會員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森林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森林依其所有權之歸屬分爲國有林公有林及

第二條 私有林 以所有竹木爲目的而於其林地有地上權賃借權或其他使用權或收益權者於本法適用上視爲森林所有人

第三條 森林用地於土地法未施行前應由主管部令該管地方官署調查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編定公布之

前項編定與土地法上土地政機關之編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國有林及公有林

第四條 國有林由主管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公有林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或自治團體經營管理之

第五條 公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歸國有但應給予補償金

一 國土保安上或國有林之經營上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

二 關係江河水源或其他利益不限於所在地之省區者

第六條 私有林於國有林或公有林之經營上有必要時得依法征收之或以相當之國有林或公有林與之交換

第七條 主管部或地方主管官署經營管理之林區每區應附設苗圃以廉值或無償供給私有或自治團體所有林地造林用之林苗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出租或讓與

一 學校病院或公園之用地所必要者

二 鐵道國道河川或其他交通用地所必要者

三 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之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爲前項之使用者其出租或讓與之林地應收回之

第三章 保安林

第九條 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爲保安林

一 爲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

二 爲涵養水源所必要者

三 爲防止砂土崩壞及飛砂墜石泫氷頽雪等害所必要者

四 爲公衆衛生所必要者

五 爲航行目標所必要者

六 爲利便漁業所必要者

七 爲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

第十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主管部之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得由森林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其他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向主管部聲請之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或擬呈請為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時應通知森林所有人士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並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日止關於編入保安林之森林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開墾林地或斫伐竹木

第十三條

就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於其編入或解除有異議時得自前條第一項公告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地方主管官署得提交保安林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五條

保安林委員會之組織由主管部定之
地方主管官署應將關於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各種關係文件附具意見書呈轉主管部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經主管部核定後地方主管官署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人

第十六條

非經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於保安林斫伐或傷害竹木開墾牧放牲畜或為土石草皮樹根草根之採取或採掘

除前項外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保安林之所有人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收益或指定其經營及保護之方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命其造林或為其他之必要回復原狀行為

第十七條

禁止斫伐竹木之保安林其所有權人或竹木所

第十八條

有人以所受之直接損害者為限得請求補償金
保安林之所有人依前條第二項指定而造林者其造林費用視為前項損害
前二項損害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償之但得命因保安林之編入特別受益之自治團體或私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章 林業合作社

第十九條

經管林業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限定區域組織林業合作社

- 一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時
- 二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時
- 三 森林施業工事及經濟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時

第二十條

四 因其他關係森林事項而有合作之必要時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訂定章程受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應具備左列要件
一 有充合作社社員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二 前款同意人所有森林占該區域內森林林業合作社成立後有充合作社社員之資格者